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对公司承接涉及甘肃省内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给予政策性保护，该文件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已失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其控股股东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息港公司）客户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

请公司：（1）说明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承接订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文件过期后控股股东及公司是否仍可享受政策性保护，是否存在续期或其他政策安排；结合控股股东获取订单后在各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及公司订单的获取来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2）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项目定价及获取方式、可比市场公

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3）说明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同时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期后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关联交易补充核查，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1）丝路云计算、丝路研究院、丝路港领、丝路红星、甘肃云港系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丝路云计算等企业与公司存在软件开发等领域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丝路云计算等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

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重点说明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等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3）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及对未来的潜在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新增或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3）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对外采购物资和技术服

务；公司存在较多委外及合作研发，共有 92 名员工，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7 人，项目人员 22 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说明具体采销内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后是否直接销售、是否二次研发，并结合重大合同内容披露对应销售情况；说明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链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说明与技术服务商的协同关系、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或工程建设环节，采购的施工深化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如有请说明公司及合作方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3）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4）说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

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5）说明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2月，信息港公司、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浪潮）、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浪潮）共同投资设立云上有限，各方分别认缴400万元、350万元和250万元；2020年8月，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将认缴的股权转让给信息港公司。（2）2024年9月，信息港公司以位于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7号楼6层、7层的自有办公楼合计1,528平方米房产作价增资入股云上有限，增加云上有限注册资本2,414.65万元。（3）公司股东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均为国资股东。（4）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24年9月，云上有限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27.39533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900万股。

请公司：（1）说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参与设立公司及

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曾实缴出资，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2）说明信息港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清晰性；结合相关房产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说明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是否合法合规，并结合有限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情况说明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6,121.32万元、26,885.81万元和13,719.63万元，2023年收入较上年增长339.22%；净利润为-890.65万元、2,377.38万元和925.35

万元，毛利率为 16.45%、17.17%和 24.81%；（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6%、91.13%和 86.00%；（3）主要客户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4 人，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等。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3）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梳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说明客户是否按照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是否准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所对应的内外部证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5) 说明报告期内及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项目完成周期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6)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6.关于采购和付款。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 公司主要采购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等，自有人工成本占成本比例不超 3%且持续降低；(3) 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531.25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及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自有技术、软件或系统平台、外购软硬件、项目人员及研究人员具体工作等说明公司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及作用。(2) 说明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1%、88.22%和 74.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2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84 和 0.87，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4）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46.84 万元、5,338.00 万元和 4,155.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23%、24.41%和 19.91%，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9.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52 万元、5,288.46 万元和 8,677.8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3)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各期末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说明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云上乡村、一码通、丝路创远、小鹿智行均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云上乡村的持股比例为 46%，丝路创远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云上乡村和小鹿智行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在线农产品交易相关的集成业务、智能交通灯。请公司：①说明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能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具体依据；②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

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企业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说明收购丝路创远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④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或取得相关子公司的必要性，业务布局安排、配合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公司及云上乡村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23.91%、16.49%、14.68%，报告期后降至 9.43%。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新购房产的用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②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按照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分类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说明代垫款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